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2%-50.87%	盈利:4,772.21万元
	盈利:6,200 万元-7,200万元	

注: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移动阅读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按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受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持续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和其它业务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59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9-01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26 日与 3月 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三)公司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涉及公司未披露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4立预376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7-03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27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合计持有公司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6.35%;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5%。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持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范围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二、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向耀莱文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相关法律纠纷尚不明确,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详细内容。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凌先生和宋建洪先生对本行开展A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吴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现委派王琛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9年3月26日起接替吴凌先生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先生和宋建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琛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王琛先生简历

王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银行A股IPO项目、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优先股项目、中国银行优先股项目、中国人寿收购杭州银行股权项目、五矿资本收购绵阳银行股权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郭少泉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杨峰江先生,独立董事张思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6,130,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9176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5,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879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3,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8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80,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30%;反对206,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079%;反对20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9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04%;反对20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8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80%;反对3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735%;反对30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04%;反对20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36%;反对2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704%;反对20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5,90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选举胡明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5,91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选举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5,90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姚以林律师、李龙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及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安徽省产交所")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安徽天星通过安徽省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药公司")70%股权,摘牌价格为6,843.47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外,安徽天星将按照70%股权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为定价依据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公司剩余30%股权,受让价格为2,932.92万元。上述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安徽天星最终持有马鞍山医药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0-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摘牌受让马鞍山医药公司股权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标准,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安徽省产交所公开信息公告,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工投")和自然人冯登贵将其分别所持有的马鞍山医药公司50%股权和20%股权于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在安徽省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合计为6,843.47万元。其中马鞍山市工投持有部分为4,888.19万元,冯灯贵持有部分为1,955.28万元。主要交易条件如下:

(1)价款支付要求: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2)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股权受让成功后:A:保证标的企业职工待遇两年不降低;B: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所属公立医院三年内继续按原渠道进行药品采购,带量采购(包括价格和回款期限)执行医改政策并参照省立医院标准执行。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或承担所有者权益。

(5)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温州锦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52,884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149,934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332,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79.4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温州锦钰置业有限公司77,8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以200万元平价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锦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锦鹏")持有的温州锦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锦钰")20%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借款77,800万元,期限12个月。温州锦鹏质押其持有的温州锦钰8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7,800万元。

2、为沈阳金科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沈阳集美尚景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49%子公司沈阳金科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骏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800万元。

3、为淄博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淄博淄江花园项目的发展,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以不超过35,000万元,投资于公司持股40%子公司淄博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锦城")享有的鲁(2018)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地块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对应的100%资产收益权,期限18个月。淄博锦城与国投泰康就签署协议,在约定情形发生时淄博锦城承担补偿国投泰康35,000万元投资风险的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淄博锦城40%股权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5,000万元。

4、为南通锦跃置业有限公司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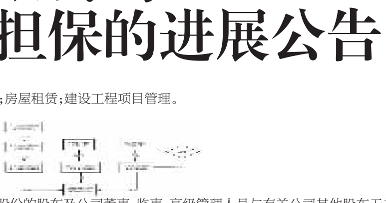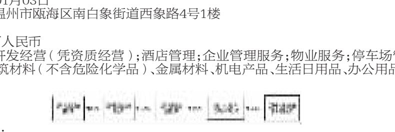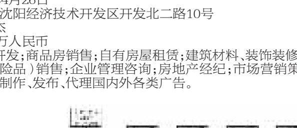
为了促进南通云锦雅苑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5%子公司南通锦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锦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贷款2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